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格式、内容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未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了公司及子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总体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 **6、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有助于公司切实履行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董事会如在授权范围内稳妥开展有关融资活动，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监事：张吉梅、胡赞文、李建华

2019年4月9日